

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法律費用實施要點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原住民維護應有權益，提供原住民法律服務並補助原住民涉訟之律師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、執行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個人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 - (二) 團體：已登記立案且設址於本市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法院裁判費及下列律師費：
 - (一) 法律諮詢。
 - (二) 法律文件撰擬。
 - (三) 調解、和解或仲裁之代理。
 - (四) 訴訟、訴願之代理或辯護。
 - (五) 民事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。
 - (六)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律案件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裁判費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(二) 法律諮詢費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三) 法律文件撰擬，或不涉及訴訟之調解、和解、仲裁、訴願之代理或民事保全、督促、強制執行等非訴訟程序者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(四) 訴訟之代理或辯護，個別申請者，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；共同申請者，每一審級訴訟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但因案件複雜經審核認有必要者，得增至新臺幣十萬元。
 - (五) 申請前款補助為團體者，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。

多數原住民個別申請補助，其原因事實同一，有共同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者，得合併為共同申請案件辦理。

第三審律師費依裁定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，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原補助金額。裁判費經終局判決確定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，亦同。

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補助外，其餘各款規定補助，同一案件僅得擇一申請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(一) 查有具體事證足認無救濟途徑。但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令、司法程序衝突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同一案件之同一補助項目，已接受其他同性質之補助。
 - (三) 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。
 - (四)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- (五) 訴訟所可能獲得之利益，小於律師酬金。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同一申請人自准予補助起一年內，依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准予補助達三次。
 - (七)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相關之民事訴訟。
 - (八) 刑事案件告訴及告發之代理。
 - (九) 刑事案件自訴之代理。
 - (十) 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訴訟程序中被列為被告者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十一) 案件相對人為本府或其所屬機關。
- 七、申請本要點補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自案件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- (一) 法律費用申請表。
 - (二) 領據。
 - (三) 切結書。
 - (四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為團體者，並應附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負責人證明書。
 - (五) 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
 - (六) 律師委任狀影本（未委任律師者免附）。
 - (七) 裁判費或律師費收據正本。
 - (八) 其他起(告)訴狀、上訴狀、答辯狀、聲請狀、裁判書、裁定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執行機關定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執行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；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則停止受理。